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甲方：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项目编号：

甲方：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过程中，乙方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回顾总结绥德县“十四五”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研判“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发展形势，在与国家、省、市规划相衔接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绥德县“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发展思



路、发展重点和目标任务以及路径措施等内容。按照序时进度按期提交规划《纲要》文本编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规划《纲要》框架及规划《纲要（草案）》，并根据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服务要求

1.对绥德县“十四五”发展成就、经验教训、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对绥德县面临的发展环境、阶段特征进行综合研判，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举措进行系统谋划，全力破解突出矛盾问题，推动绥德县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具体要求如下：

规划《纲要》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在充分衔接国家、省、市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文件的基础上，确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等。内容应包含绥德县“十四五”发展成效及问题、面临的发展环境，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发展战略，提出重大任务和政策举措、筛选重大工程项目、制定支撑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

2.规划编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3.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纸质版一式 200 份，电子版 1 份。



4.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档案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工作人员上岗应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2)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服务人员凡涉及涉密资料使用的存储设备（包括U盘、硬盘等设备），均需做到严格保密。

六、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和绥德县。

七、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1.成交金额：人民币 949,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千元整)。

2.付款方式：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84,7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 2025 年 10 月底提交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初稿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79,6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规划《纲要（草案）》并经县政府、县委审查同意后，报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审议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84,7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八、履约验收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九、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咨询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或修改外，还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扣除乙方总服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项目进行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费用。



(3)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十五、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交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5月12日

合同专用章

